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1〕13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6号）文件精神及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你区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收入列2022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2年度“210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此项资金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各区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治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参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于30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健局，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备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各县（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该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1-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测算表

1-2.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特别
扶助补助资金测算表

1-2-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
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1-2-2.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
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计划生育转
移支付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潮州市	365.55	297.59	67.96	2100799	51301
湘桥区	152.81	98.57	54.24	2100799	51301
潮安区	190.53	179.48	11.05	2100799	51301
枫溪区	22.21	19.54	2.67	2100799	513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补助人数	中央补助比例	2021年应补助金额	本次提前下达补助金额
栏次	1栏	2栏	3栏=1栏*2栏*960元	4栏=4916*3栏/Σ3栏
潮州市	10993		316.59	297.59
湘桥区	3641	30%	104.86	98.57
潮安区	6630	30%	190.94	179.48
枫溪区	722	30%	20.79	19.54

备注：

1. 国家应补助金额计算公式为我省上报2018年度国家补助人数*0.983*奖励标准*月份数*比例, 奖励标准为80元/人月, 月份数为12, 即年补助960元/人, 比例为30%。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 中央对广东承担30%。
3. 非建制区补助资金下达所在地级市本级。
4. 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粤卫人口函〔2021〕4号)。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 特别扶助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应补助资金				本次提前下达 补助金额
	小计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其他家庭补助	
栏次	1栏=2栏+3栏 +4栏	2栏	3栏	4栏	5栏=67.96*1栏 /Σ1栏
潮州市	71.47	20.28	51.19	-	67.96
湘桥区	57.04	17.51	39.53		54.24
潮安区	11.62	2.39	9.23		11.05
枫溪区	2.81	0.38	2.43		2.67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地区	2021年补助人群	中央补助比例	补助标准	2021年应补助金额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
潮州市	161		4200元/人/年	20.28
湘桥区	139	30%	4200元/人/年	17.51
潮安区	19	30%	4200元/人/年	2.39
枫溪区	3	30%	4200元/人/年	0.38

注:

-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350元, 每年4200元/人。
- 2. 补助人数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粤卫函〔2019〕745号)。
- 3. 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粤卫人口函〔2021〕4号)。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补助人群	中央补助比例	补助标准	2021年应补助金额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
潮州市	316		5400元/人/年	51.19
湘桥区	244	30%	5400元/人/年	39.53
潮安区	57	30%	5400元/人/年	9.23
枫溪区	15	30%	5400元/人/年	2.43

注：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提高450元，即每年5400元/人。
2. 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粤卫人口函〔2021〕4号）。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65.55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365.55		
	省级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61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316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20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0993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4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540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	三级：24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三级：48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